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江股份

股票代码：300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0-12-09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银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 义

本计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英特尔	指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银江股份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TIFFANY D. SILVA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1779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

注册资本：贰亿美元（实收资本贰亿美元）

经营范围：英特尔产品的封装测试，在出口加工区以及出口加工区之间对自行封装测试产品的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和支持；在高科技信息领域（包括电子商务技术）实施研发、进行中间测试、提供包括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在内的相关技术服务；并为英特尔产品系列（包括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提供包括安装、调试、咨询培训以及技术解决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另外，为成功地市场推广和销售下一代产品，从事包括市场调查、用户反馈信息收集和产品评价在内的相关活动。

经营期限：2003年9月19日至2053年9月18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98752809830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TIFFANY D. SILVA	女	董事长	美国	美国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英特尔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银江股份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的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银江股份747万股，占股份总额的4.66875%。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1日-2010年12月8日，英特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253万股银江股份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8125%。

本次减持前英特尔持有银江股份股份1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5%，减持后持有银江股份747万股，占股份总额的4.66875%。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银江股份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11月1日 -2010年12月8日	29	253	1.58125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253	1.58125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银江股份证券事务中心
- 2、联系电话：0571-89716110
- 3、联系人：吴越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日期：2010年12月9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股票简称	银江股份	股票代码	300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000 万股</u> 持股比例： <u>6.2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53 万股</u> 变动比例： <u>1.58125%</u> 持股数量： <u>747 万股</u> 持股比例： <u>4.6687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日期：2010年12月9日